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雨帆
訴訟代理人　陳豪杉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松聖
　　李香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7年10月2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